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「資訊專案實習(一)、(二)」課程實施

要點

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育學生實習實務知識，輔導學生至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實習，特訂定本系「資訊專案實習(一)、(二)」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五專部及大學部學生，此為本系選修課程，一學分兩小時。
- 三、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(一). 本課程依學生需求於各學期加開，系主任為本課程授課代表老師，不支領鐘點費，不受選修課程開課人數限制規定。
 - (二). 學生於開課前依電算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，經電算中心同意後，由電算中心提供名單給本系，本系後續將名單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。
 - (三). 專案實習工作項目及督導由電算中心規劃分派，學生配合自己與電算中心的時間，自行前往進行專案實習，遵守電算中心工作規則，並接受電算中心人員指導。
 - (四). 學生每學期至少需完成 160 小時的專案實習，未達時數者本門課程學期成績將以不及格評定之。
 - (五). 課程實習成績由電算中心負責評分，並將成績提供本系授課老師評定後進行成績上傳。課程結束最後一週學生需繳交「專案實習日誌(含簽到退表)」、「專案實習心得報告」(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)，提供電算中心進行評分作業。
- 四、本課程以不支薪為原則，為獎勵實習表現優異學生，由電算中心提供獎助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